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325號

原告 詠潔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凱仁

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 律師

複代理人 蘇唯綸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代表人 黃家俊

訴訟代理人 黃信忠

王宗政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。」第114條之1第3項規定：「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。」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

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01年5月至101年10月間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查獲，其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被告廠內，有以地磅作弊程式減輕車輛載運重量，短繳廢棄物代處理費(下稱代處理費)計新臺幣(下同)285萬1,728元，被告乃核算原告須補繳之代處理費為285萬1,728元，並以112年2月4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0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1)命原告補繳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(下稱訴願1)遭駁回，原告猶為不服，於112年9月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(即訴願1)及原處分(即原處分1)均撤銷。惟本院行準備程序時，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改作成高市環南資維字第00000000000號函，將原告應補繳廢棄物代處理費核計金額變更為142萬5,864元(下稱原處分2，本院卷第139-140頁)，原告不服，復提起訴願，亦遭駁回(即高雄市政府113年3月26日高市府法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下稱訴願2)。原告乃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訴願決定(即訴願2)及原處分(即原處分2)均撤銷。並於本院113年5月15日準備程序表明就超出原處分2以外之金額不再爭執，同意減縮如原處分2所示金額(本院卷第289頁)，則本件因原告訴之變更，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而被告機關所在地為高雄市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